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卓塑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卓塑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卓塑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10173-04-01-4849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 276 号 1 号仓储物流中心 1 层 101 号 B 区东侧		
地理坐标	(113 度 57 分 59.911 秒, 34 度 23 分 4.5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6-410173-04-01-484972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9.5
环保投资占比（%）	3.2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污水最终排至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专项评价。 地下水：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环境风险：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		

	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涉及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13〕45 号 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审批机关、审批文号：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尚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32834.22hm²，四至边界范围为东至远期 G107、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八千大道，北至洪泽湖大道。本项目位置属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鉴于目前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尚未审批，规划环评尚未审查，因此，本次规划及规划环评仍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析	1.1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环境影响篇章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及环境影响篇章要求。 1.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批复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
---	--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	--

	合实验区南海大道 276 号 1 号仓储物流中心 1 层 101 号 B 区东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园，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生态优先的战略目标。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批复要求相符。 1.3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相符性分析 1.3.1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相符性 （1）规划总体介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①一核领三区 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②两廊系三心 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③两轴连三环 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
--	--

	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实验区各个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 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实验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④功能分区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3 个城市组团。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由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2 个城市组团。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商登高速生态廊道划分为 4 个城市组团。 (2) 产业发展方向 ①航空物流业 发展策略: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依托,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综合保税区、公路港、铁路港等平台为基础,建立辐射中原经济区的物联网体系;以物流龙头企业为带动,创新“电商+物流”“商贸+物流”等物流运营模式,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 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②高端制造业
--	---

	发展策略：高端切入，优先选择高附加值产业门类或者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集群发展，通过示范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产业链互动，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③现代服务业 发展策略：增强科技研发，强化创新功能，打造中部地区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性服务中心；依托机场优势和政策优势，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依托“一带一路”的战略优势，融入全球商贸体系，为郑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商都提供支点和战略制高点。产业门类：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3）产业布局规划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工程，形成三大中心、三大板块的产业规划结构。 ①三大中心 北部主中心：金融商务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在双湖大道以南，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建设，包括航空金融、商务办公、航空发展论坛、商业贸易、航空总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工程。 中部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以东，迎宾大道两侧建设，包括航空展览、会议论坛、国际会展、全球综合交易中心、世界品牌购物等功能。
--	---

	南部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与苑陵古城以南建设，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商贸流通、总部办公等功能。 ②三大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规划四大产业园区，包括外服务产业园、时尚品牌服装产业、智能手机产业园和高端电子产业园。 中部产业板块：在新国道 107 以西主要布局航空物流园、自由贸易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航空核心产业，在新国道 107 以东主要布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 南部产业板块：在现状台商工业园的基础上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园，并规划新建航空设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8+1 区域共建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区。 （4）产业用地布局结构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功能，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三中心三板块”的产业空间结构。 ①三中心 即北部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东部航空会展交易中心、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 ②三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以城市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商务科研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航空教育园、软件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冷链物流园、产业配套物流园等功能区。 东部产业板块：以会展、商贸、科研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航空会展交易
--	--

	中心、高端商贸园、科研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园、航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等功能区。 南部产业板块：以高端制造业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生产性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产业园、航空物流园信息技术服务园、文化旅游园等功能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 276 号 1 号仓储物流中心 1 层 101 号 B 区东侧，属于产业配套物流园，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一步盘活区内物流园区闲置仓储厂房工作方案》的通知，鼓励招商主体、属地乡镇（办事处）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物流园区闲置仓储厂房的盘活利用。在符合环保、消防、安全，不改变土地性质前提下，放宽物流园区闲置仓储仓房用途限制，支持生产加工、制造等多种企业类型入住，可允许企业适当对闲置仓储厂房进行适用性改造，同步更新建筑消防、安全设施，确保符合现行国家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综上，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定位和实验区土地利用规划。 1.3.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 号）。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内容，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本次工程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3-1 本次工程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利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影响相容。
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相符。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等禁止类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相符。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本次工程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30mg/L、氨≤1.5mg/L、磷≤0.3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本次工程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要求。

1.3.3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环境准入条件相关内容，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3-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基本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中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相符

要求	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年本)》中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里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1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投资强度符合要求	相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不涉及	相符

	能源消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³/万元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³/万元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可以接入污水管网	相符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相符
	生产工艺与技 术装 备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不涉及	相符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		相符

	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定位。 1.4 与《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经省政府同意并公布的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u>11777.20 公顷</u>。包括综合保税片区、数字创意片区、新质生产力集聚片区，规划用地面积分别为 <u>482.58 公顷、508.83 公顷、10785.79 公顷</u>。 （二）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代管新郑市、中牟县和开封尉氏县区域，总面积 <u>747 平方公里</u>。 二、目标定位 （一）功能定位 开发区总体功能定位为中西部地区外向型经济主引擎、河南省新质生产力主要策源地、郑州都市圈产业升级与枢纽融合示范区。 综合保税片区定位为以保税加工制造、保税物流枢纽、口岸与通关服务、创业业态孵化等全链条产业功能为主导的国际高端制造基地和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高能级平台。	

<u>数字创意片区定位为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现代物流等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为主导,以高能级科创平台为载体的临空科创智造产业园。</u> <u>新质生产力集聚片区定位为以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四大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战略新兴产业,现代物流、高端商贸两大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河南省新质生产力主要策源地、郑州都市圈港产城园高质量融合创新实践区。</u> <u>(二) 发展目标</u> <u>围绕航空港区五大战略定位和五大中心,实现“港产城园”融合发展,开发</u> <u>区产业格局进一步优化,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空间更加集聚,绿色低</u> <u>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4+3+2”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产业服务设施配套完</u> <u>善,市政基础设施与全区共建共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灵活高效,建设</u> <u>成为全省改革创新发展的前沿阵地和国际航空都市典范,引领带动现代化河南</u> <u>建设和航空港区城市建设。</u> <u>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u> <u>大道 276 号 1 号仓储物流中心 1 层 101 号 B 区东侧,属于产业配套物流园,</u> <u>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u> <u>验区进一步盘活区内物流园区闲置仓储厂房工作方案》的通知,鼓励招商主体、</u> <u>属地乡镇(办事处)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物流园区闲置仓储厂房的盘</u> <u>活利用。在符合环保、消防、安全,不改变土地性质前提下,放宽物流园区闲</u> <u>置仓储仓房用途限制,支持生产加工、制造等多种企业类型入住,可允许企业</u> <u>适当对闲置仓储厂房进行适用性改造,同步更新建筑消防、安全设施,确保符</u> <u>合现行国家消防、安全技术规范。</u>

	综上，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 年）》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工艺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淘汰类工艺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已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606-410173-04-01-484972。 1.6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 276 号 1 号仓储物流中心 1 层 101 号 B 区东侧，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涉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降低

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在合理范围内。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276号1号仓储物流中心1层101号B区东侧，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其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1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ZH41022320001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不涉及	/
			2.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不涉及	/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	不涉及	/

		业 开 发 区 (尉 氏 片 区)			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6.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尉氏片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不涉及	/
					2.开发区(尉氏片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尉氏片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	相符
					3.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集中供水。	相符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项目涉VOCs的工序均设置高效治理措施,并进行VOCs排放倍量替代。	相符
				环 境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

			风险 防 控	2.园区设置相关企业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相 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项目使用市政集中供水	相 符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 符
表 1.6-2 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						
水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Y S 41 02 2 32 21 00 58	郑 州 航 空 港 先 进 制 造 业 开 发 区	重 点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不涉及	/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 符
				3.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	相 符

				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增项目水污染物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污染排放应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及当地水环境质量的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
				2.园区设置相关企业的事态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相符
表 1.6-3 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Y S 41 02 23 10 00 3	郑州 航 空 港 先 进 制 造 业 开 发 区	重 点	空间 布 局 约 束	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限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项	相符

			控	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目涉 VOCs 的工序均设置高效治理措施，并进行 VOCs 排放倍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 符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不涉及	/

表 1.6-4 项目与河南省自然资源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Y S 41 02 23 25 40 00 1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 点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	不涉及	/

（5）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分 区	管 控 类 别	准 入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和产业准入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不涉及产能置换； 6.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7.不涉及； 8.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项目满足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项目可以达到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A 级水平； 3.不涉及； 4.项目使用低	符合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5.不属于； 6.不属于； 7.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不属于	符合

	利用效率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表 1.6-6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不涉及	符合
省辖淮河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项目废水满足国家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标	符合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标准要求，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治理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7 与区域饮用水源保护的相符性分析

1.7.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规定，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 微~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郑州航空港区段为明渠段，该处渠段位于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区段“弱~中等透水性地层段”，一级保护区范围为 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 276 号 1 号仓储物流中心 1 层 101 号 B 区东侧，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郑州航空港区段最近距离约 13.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

1.7.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9〕62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岗李乡三石水厂（共 1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本项目厂界距离其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5.1 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8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6〕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1 与港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0.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对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排查，对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企业组织提升整治，对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工艺的，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全部完成一轮催化剂更换；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的，淘汰更新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填充需满足《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要求。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 15 家以上企业整治任务。		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填充满足《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要求。	相符
1.9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1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禁止新增及置换产能的行业； 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 项目建设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建设。	相符

1.10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塑料制品业，为河南省重点行业；其与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1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行业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重点行业一塑料制品业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无相关行业政策； 3.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	1.本项目拟在注塑机的加热、成型区域顶部设置密闭集气罩（仅在工作人员操作口处安装软帘）；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项目使用原生料，VOC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80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3.项目采用的塑料及色母均为颗粒状（粒径 3mm、长度 3—4mm），由于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该粉尘无组织排放，无需进行 PM 有效收集治理；	相符

		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4.废活性炭密闭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按要求设置台账； 5.项目不涉及 NO_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2.项目物料塑料颗粒采用密闭送料； 3.项目拟在注塑机的加热、成型区域顶部设置密闭集气罩（仅在工作人员操作口处安装软帘）；废气由风机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全部进行硬化，无裸露土地，按照要求车间地面和墙面无积尘； 5.项目采用的塑料及色母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1.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 20mg/m³。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 3.项目不涉及锅炉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 ³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应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及主要排放口，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保档案，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等。	相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项目运行后将按要求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相符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	相符

		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不涉及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一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内容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河南卓塑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 276 号 1 号仓储物流中心 1 层 101 号 B 区东侧建设河南卓塑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支架、前导轨、后导轨、钉柱、嵌件、托架等汽车零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同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2.2.1 项目建设组成

本项目租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 276 号 1 号仓储物流中心 1 层 101 号 B 区东侧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F，建筑面积约 1824m ² ，层高约 10m，北部为生产区、西南部为产品堆放区、东南部为原料堆存区。	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
2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3	环保	废气	项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新建

	工程	治理	装置（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新建

2.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备注
1	支架	6	280.6mm*145.7mm
		10	290.5mm*197.1mm
2	导轨	20	390mm*74mm（前导轨）
		20	470mm*118mm（后导轨）
3	钉柱	20	30mm*20mm*15.8mm
4	嵌件	20	23.5mm*23.5mm
5	托架	40	85mm*75mm*5.5mm
总计		136	/

2.2.3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个/台）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PTA400	3
2	塑料注塑成型机	PTA470	3
3	模温机	TM9kW-W	6
4	冰水机	L5W，循环流量 1.2m³/h	6
5	干燥机	G150	6
6	吸料机	X810G	6

2.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t/a）	备注
PBT-GF20	1 吨/包	45	固态、颗粒，粒径 3mm、长度 3—4mm
PA66-GF30	1 吨/包	64	固态、颗粒，粒径 3mm、长度 3—4mm
PP-GF30	1 吨/包	10	固态、颗粒，粒径 3mm、长度 3—4mm
PBT-GB30	1 吨/包	20	固态、颗粒，粒径 3mm、长度 3—4mm
软水	25kg/桶	172.8t/a	液态，桶装
新鲜水	300	t/a	/
电	15 万	kW·h/a	/

注：项目 PBT、PA66、PP 均可生产支架、导轨、钉柱、嵌件、托架等产品，三种原料不混合使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表 2.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性质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化学式为（C ₁₂ H ₁₂ O ₄ ） _n ，是由对苯二甲酸（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 1,4-丁二醇酯化（或酯交换）缩聚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半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通过添加 20%的玻璃纤维进行增强（即 PBT-GF20）后，其物理机械性能得到显著提升，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刚性和强度，热变形温度（1.8 MPa）可达 195~220℃，相比纯 PBT 大幅提高。其熔点在 220~225℃，热分解温度通常在 350℃ 以上。该材料电绝缘性优良，即使在高温高湿环境下仍能保持良好的电性能，耐电弧性好。
PA66	<u>聚酰胺 66（PA66），化学式为（C₁₂H₂₂N₂O₂）_n，通常以己二酸与己二胺为原料，经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热塑性聚合物，为乳白色至淡黄色的半透明或不透明颗粒，表面光滑有光泽，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用途最广的品种之一。通过添加 30%的玻璃纤维进行增强（即 PA66-GF30）后，其力学性能得到质的飞跃，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展现出极其优异的强度、刚性和抗冲击性能。其熔点约为 250~265℃，热变形温度（1.8 MPa）可达 230~250℃，远高于纯 PA66（约 70℃），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160℃，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300℃ 以上。</u>
PP	聚丙烯（PP），化学式为（C ₃ H ₆ ） _n ，通常以丙烯为单体，经配位聚合（如齐格勒-纳塔催化）制得。属半结晶型热塑性聚合物，为乳白色、半透明的颗粒，表面光滑有蜡质感，是五大通用塑料中密度最小的品种。通过添加 30%的玻璃纤维进行增强（即 PP-GF30）后，其力学性能和耐热性得到显著提升，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展现出优良的刚性和抗蠕变性。其熔点为 160~170℃，热变形温度（1.8 MPa）可达 130~150℃，远高于纯 PP（约 55℃），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90~110℃，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300℃ 以上。

2.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2.6 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排水

主要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本项目人员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用量为 1m³/d（3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排水总量为 0.8m³/d（240m³/a）。

②冷却用水

为维持注塑机正常运转，项目配套筒间接冷却系统，冷却水（冷却水使用纯水）经冰水机换热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根据项目冰水机设备参数，1 台冰水机循环流量为 1.2m³/h，项目共设置 6 台冰水机，则循环流量为 7.2m³/h，按照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8 小时计算，则冷却水总循环量为 57.6m³/d、17280m³/a，补充量系数按 1%计，则补水量为 0.576m³/d、172.8m³/a。

③水平衡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 排水 项目地面清洗主要采用拖把拖洗，项目每周拖洗一次，拖把清洗用水单次用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进行量化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m³/d（240m³/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8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项目北部为生产区，西南部为产品堆放区、东南部为原料堆存区，布置功能区划明确，各部分紧凑合理，生产区物流及成品转出路线较为简单。因此从总体上来看，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作业，施工期主要为各功能区分隔、废气收集管道布设以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设备安装噪声。

2.4 营运期

2.4.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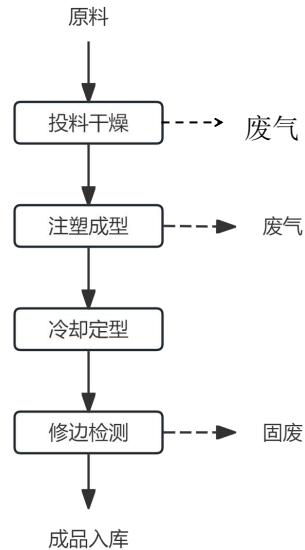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投料干燥

外购的原料由人工将吨袋与吸料机对接，通过负压将原料自动输送至干燥机料斗内；通过干燥机对原料进行预处理（干燥温度在 80℃ 左右），防止注塑过程中水分气化导致产品出现银纹、气泡、水渍等缺陷。次工序主要产生废气颗粒物；

（2）注塑成型

干燥后的颗粒原料通过注塑成型机完成熔融、注射、保压、冷却过程，主要为注塑机螺杆旋转，将原料颗粒从料斗卷入料筒，料筒外壁电加热使物料熔融（PBT、PP 温度在 200℃ 左右，PA66 温度在 250℃ 左右），熔融塑料在螺杆推进下经喷嘴注入闭合模具的型腔中，充满后保持一定压力进行补缩，随后进入冷却阶段；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气；

模温机工作原理主要是在模具模板上插入电加热棒，通电后直接发热，通过金属热传导将热量传递给模具型腔。

	(3) 冷却定型 注塑完成后，模具型腔中通入冷却水进行循环冷却，使熔融塑料固化定型至可脱模温度。冷却系统由冰水机提供 10~15℃ 的冷冻水，模温机辅助控制模具温度，确保冷却均匀性。<u>项目模具不在厂区进行清理，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u> (4) 修边检测 人工对取出的产品进行修边（去除微小飞边）和外观、尺寸检验。采用游标卡尺、检具等量具检测关键尺寸，目视检查表面缺陷（缩痕、银纹、缺料、划伤等）；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 2.4.2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投料工序</td><td>投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注塑成型</td><td>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氨气</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机械设备噪声</td><td>等效 A 声级</td></tr><tr><td rowspan="2">固体 废物</td><td colspan="2">不合格品</td><td>塑料</td></tr><tr><td colspan="2">废边角料</td><td>塑料</td></tr></table>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工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氨气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塑料	废边角料		塑料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工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氨气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塑料																				
	废边角料		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 2025 年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1 港区北部指挥部区域空气质量一览表

项目		年份	PM ₁₀ （年均值）（μg/m ³ ）	PM _{2.5} （年均值）（μg/m ³ ）	SO ₂ （年均值）（μg/m ³ ）	NO ₂ （年均值）（μg/m ³ ）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mg/m ³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μg/m ³ ）
港区北区指挥部	数据	2025	67	37	7	26	1.0	175
	占标率		95.7%	105.7%	11.7%	65.0%	25.0%	109.4%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评价标准			70	35	60	40	4	160

由上表可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 PM_{2.5}、O₃ 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3.1-2 港区北部指挥部区域空气质量一览表

项目		年份	PM ₁₀ （年均值）（μg/m ³ ）	PM _{2.5} （年均值）（μg/m ³ ）	SO ₂ （年均值）（μg/m ³ ）	NO ₂ （年均值）（μg/m ³ ）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mg/m ³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μg/m ³ ）
港区北区指挥部	数据	2025	67	37	7	26	1.0	175
	占标率		111.7%	123.3%	11.7%	65.0%	25.0%	109.4%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评价标准			60	30	60	40	4	160

由上表可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 PM₁₀、PM_{2.5}、O₃ 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排水管排入梅河，再进入双泊河，最终汇入贾鲁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 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 6 月）中梅河老庄尚村断面水质年均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3 梅河老庄尚村断面 2025 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COD	NH ₃ -N	TP
监测时间			
年均值	18	0.36	0.124
标准值（Ⅲ类）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知，2024 年梅河老庄尚村断面水质 COD、NH₃-N 和总磷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对声环境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 276 号 1 号仓储物流中心 1 层 101 号 B 区东侧，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内，租用已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周围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

	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评价项目系租赁现有闲置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均已做防渗地面，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土壤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u>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u>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7">废气</td><td rowspan="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td></tr><tr><td></td><td>边界排放限值 4.0mg/m³</td></tr><tr><td rowspan="3">有组织</td><td>四氢呋喃</td><td>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0mg/m³</td></tr><tr><td>氨</td><td>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td></tr><tr><td>乙醛</td><td>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td></tr><tr><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颗粒物</td><td>边界排放限值 1.0mg/m³</td></tr><tr><td></td><td>6 mg/m³（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边界排放限值 4.0mg/m ³	有组织	四氢呋喃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0mg/m ³	氨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乙醛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边界排放限值 1.0mg/m ³		6 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边界排放限值 4.0mg/m ³																									
		有组织	四氢呋喃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0mg/m ³																									
			氨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乙醛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边界排放限值 1.0mg/m ³																									
				6 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非甲烷总烃应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 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无组织厂界 2mg/m³）。

3.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3-2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TP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	pH	6.5~9.5
	COD	350
	BOD ₅	120
	SS	250
	NH ₃ -N	40
	TP	6

3.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0638t/a。 （2）废水 本工程废水总排放量为 240m³/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量为 COD：0.0096t/a、总磷：0.00012t/a。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96t/a、总磷：0.00012t/a；VOCs：0.063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标准化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周期短，且在厂房内封闭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影响随之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涉及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及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氨气。 4.1.1 废气产排情况 4.1.1.1 废气产生情况 由于本项目采用的原料树脂颗粒均为颗粒状（粒径 3mm、长度 3-4mm），且投料过程为吸料机进行吸料管道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该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来源于所有树脂颗粒）、四氢呋喃（来源于 PBT 颗粒）、乙醛（来源于 PBT 颗粒）、氨气（来源于 PA 颗粒）。 （1）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树脂，生产工艺为注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

目树脂颗粒年使用量为 139t/a，注塑生产时长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53t/a（0.1564kg/h）。

（2）四氢呋喃、乙醛

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 PBT 树脂会产生四氢呋喃、乙醛，根据《PBT 成品中游离 THF 含量的分析》（苏凤仙、张健，合成技术及应用，2017(32)3:55-59）中实验结果，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 PBT 生产中心生产的 PBT 作为分析原料，分析得出其中四氢呋喃在实验样品中平均含量为 0.0336%；根据《第 19 讲工程热塑性聚酯的性能及其在包装上的应用》（周祥兴，广东包装[J],2009(2):78），乙醛含量为 30mg/kg。本项目注塑工序 PBT 树脂使用量为 65t/a，注塑生产时长约为 1120h/a，则四氢呋喃产生量为 0.0218t/a(0.0195kg/h)、乙醛产生量为 0.00195t/a（0.0017kg/h）。

（3）氨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 PA 树脂会产生氨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美国环保局编）中推荐的污染物排放系数，PA 树脂注塑过程中氨产污系数为 0.1kg/t，本项目注塑工序 PA 树脂使用量为 64t/a，注塑时长约为 1100h，则氨气产生量为 0.0064t/a（0.0058kg/h）。

4.1.1.2 VOCs 废气收集方案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6 台注塑机，在设备机头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设备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附录 A，集气罩风量 $Q=3600 \times F \times V$ （其中 F 为罩口面积， m^2 ；v 为罩口平均风速， m/s ；Q 为风量， m^3/h ），在污染源处的罩口平均风速取值 0.5m/s，则通过计算理论总风量为 2700 m^3/h ，考虑管道沿程阻力、罩口不均匀漏风等情况，本次设计风量取值

3000m³/h。集气罩距离产污位置很近，且集气罩的投影可完全覆盖废气产生的位置，可以满足收集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方案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1 运营期废气收集方案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集气方式	集气风量(m³/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1	注塑工序	集气罩	3000	二级活性炭(TA001)	有组织	15m	DA001

4.1.1.3 废气排放情况

结合前文，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753	0.1564	85 %	80 %	0.0638	0.0266	8.86	0.0563	0.0235
2		四氢呋喃	0.0218	0.0195		75 %	0.0046	0.0041	1.38	0.0033	0.0029
3		乙醛	0.00195	0.0017			0.0004	0.0004	0.12	0.0003	0.0003
4		氨气	0.0064	0.0058			0.0014	0.0012	0.41	0.0010	0.0009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量为 0.0638t/a（排放速率为 0.0266kg/h）、排放浓度为 8.86mg/m³，四氢呋喃有组织量为 0.0046t/a（排放速率为 0.0041kg/h）、排放浓度为 1.38mg/m³，乙醛有组织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12mg/m³，氨气有组织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为 0.41mg/m³，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四氢呋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0mg/m³、乙醛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氨气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限值要求。

4.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前文可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四氢呋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0mg/m³、乙醛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氨气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限值要求。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塑料制品制造排污单位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氢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醛、氨气、四氢呋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醛、氨气、四氢呋喃	1 次/年	

4.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转异常的情况,即净化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564	44.3	1	1	立即停产检修
		四氢呋喃	0.0195	5.5	1	1	
		乙醛	0.0017	0.5	1	1	
		氨气	0.0058	1.6	1	1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2.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质参数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总磷 5mg/L、氨氮 20mg/L、SS200mg/L。

综上项目外排口水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情况 单位: mg/L

项目	水量 m^3/a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生活污水	240	6-9	350	150	200	20	5
化粪池处理效率	/	6-9	20%	20%	40%	3%	15%
化粪池处理后	240	6-9	280	120	120	19.4	4.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400	/	/
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 (mg/L)	/	6~9	350	120	250	35	6
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 理厂出水水质 (mg/L)	/	6~9	40	/	/	3	0.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 物排放量 (t/a)	240	6~9	0.0096	/	/	0.0007 2	0.0001 2

4.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 276 号 1 号仓储物流中心 1 层 101 号 B 区东侧，本项目所在厂区单独配有一个 25m^3 的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8\text{m}^3/\text{d}$ ，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②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选址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南部，规划南路与

青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设计处理总规模 20 万 m³/d。根据调查，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运行，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工艺。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兖州路以东，属于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污水经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浓度能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 mg/L，NH₃-N≤3 mg/L、BOD₅≤10 mg/L、SS≤10 mg/L。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0.8m³/d，占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0 万 m³/d）的比例较小；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总排口废水水质能够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因此，从进水水质和水量方面，本项目产生废水进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厌氧	DW001 (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3.966882°	34.384451°	24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COD	40
								总磷	0.5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	0.032	0.0096
		总磷	0.5	0.0004	0.00012
本项目排放合计		COD			0.0096
		总磷			0.00012

注：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计算

4.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将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同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3.2 预测模式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①本次按照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

室外多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dB(A)/m)		
1	风机	1	31	37	1.2	90/1	消声、基础减振	昼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间 (h/d)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注塑机 1	80	厂房 隔 声、 基础 减振	25	33	1.2	5	33	25	27	58.0	41.6	44.0	43.4	8	25	33.0	16.6	19.0	18.4	1m
2	注塑机 2	80		21	33	1.2	9	33	21	27	52.9	41.6	45.6	43.4	8	25	27.9	16.6	20.6	18.4	1m
3	注塑机 3	80		17	33	1.2	13	33	17	27	49.7	41.6	47.4	43.4	8	25	24.7	16.6	22.4	18.4	1m
4	注塑机 4	80		13	33	1.2	17	33	13	27	47.4	41.6	49.7	43.4	8	25	22.4	16.6	24.7	18.4	1m
5	注塑机 5	80		8	33	1.2	33	33	8	27	45.2	41.6	52.9	43.4	8	25	20.2	16.6	27.9	18.4	1m
6	注塑机 6	80		3	33	1.2	27	33	3	27	43.4	41.6	58.0	43.4	8	25	18.4	16.6	33.0	18.4	1m
7	模温机 1	70		5	33	1.2	25	33	5	27	34.0	31.6	48.0	33.4	8	25	9.0	6.6	23.0	8.4	1m
8	模温机 2	70		10	33	1.2	20	33	10	27	36.0	31.6	42.0	33.4	8	25	11.0	6.6	17.0	8.4	1m
9	模温机 3	70		15	33	1.2	15	33	15	27	38.5	31.6	38.5	33.4	8	25	13.5	6.6	13.5	8.4	1m
10	模温机 4	70		19	33	1.2	11	33	19	27	41.2	31.6	36.4	33.4	8	25	16.2	6.6	11.4	8.4	1m
11	模温机 5	70		23	33	1.2	7	33	23	27	45.1	31.6	34.8	33.4	8	25	20.1	6.6	9.8	8.4	1m
12	模温机 6	70		27	33	1.2	3	33	27	27	48.0	31.6	33.4	33.4	8	25	23.0	6.6	8.4	8.4	1m
13	冰水机 1	70		27	36	1.2	3	36	27	24	48.0	30.9	33.4	34.4	8	25	23.0	5.9	8.4	9.4	1m
14	冰水机 2	70		23	36	1.2	7	36	23	24	45.1	30.9	34.8	34.4	8	25	20.1	5.9	9.8	9.4	1m
15	冰水机 3	70		19	36	1.2	11	36	19	24	41.2	30.9	36.4	34.4	8	25	16.2	5.9	11.4	9.4	1m
16	冰水机 4	70		15	36	1.2	15	36	15	24	38.5	30.9	38.5	34.4	8	25	13.5	5.9	13.5	9.4	1m
17	冰水机 5	70		10	36	1.2	20	36	10	24	36.0	30.9	42.0	34.4	8	25	11.0	5.9	17.0	9.4	1m

18	冰水机 6	70	5	36	1.2	25	36	5	24	34.0	30.9	48.0	34.4	8	25	9.0	5.9	23.0	9.4	1m
19	干燥机 1	70	25	37	1.2	5	37	25	23	48.0	30.6	34.0	34.8	8	25	23.0	5.6	9.0	9.8	1m
20	干燥机 2	70	21	37	1.2	9	37	21	23	42.9	30.6	35.6	34.8	8	25	17.9	5.6	10.6	9.8	1m
21	干燥机 3	70	17	37	1.2	13	37	17	23	39.7	30.6	37.4	34.8	8	25	14.7	5.6	12.4	9.8	1m
22	干燥机 4	70	13	37	1.2	17	37	13	23	37.4	30.6	39.7	34.8	8	25	12.4	5.6	14.7	9.8	1m
23	干燥机 5	70	8	37	1.2	22	37	8	23	35.2	30.6	42.9	34.8	8	25	10.2	5.6	17.9	9.8	1m
24	干燥机 6	70	3	37	1.2	27	37	3	23	33.4	30.6	48.0	34.8	8	25	8.4	5.6	23.0	9.8	1m
25	吸料机 1	70	5	37	1.2	25	37	5	23	34.0	30.6	48.0	34.8	8	25	9.0	5.6	23.0	9.8	1m
26	吸料机 2	70	10	37	1.2	20	37	10	23	36.0	30.6	42.0	34.8	8	25	11.0	5.6	17.0	9.8	1m
27	吸料机 3	70	15	37	1.2	15	37	15	23	38.5	30.6	38.5	34.8	8	25	13.5	5.6	13.5	9.8	1m
28	吸料机 4	70	19	37	1.2	11	37	19	23	41.2	30.6	36.4	34.8	8	25	16.2	5.6	11.4	9.8	1m
29	吸料机 5	70	23	37	1.2	7	37	23	23	45.1	30.6	34.8	34.8	8	25	20.1	5.6	9.8	9.8	1m
30	吸料机 6	70	27	37	1.2	3	37	27	23	48.0	30.6	33.4	34.8	8	25	23.0	5.6	8.4	9.8	1m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14.85	21.96	17.78	43.68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次预测以国际陆港园区边界为预测边界。

由上表可知, 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 1m 处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4.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外包开包、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总量约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注塑过程更换原料类型产生机头废料及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 产生量约 1.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4.2 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

本项目部分注塑机等液压设备每年需要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产生 25L 废油桶，每年产生 6 个，产生量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参考《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

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车间集气风量为 3000m³,则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6m³
(每立方活性炭约 450kg), 则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270kg;

结合《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DB4101/T131-2024), 一次性吸附工艺中吸附剂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times 10^6) / (C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吸附剂更换周期, 单位为天 (d);

M——活性炭质量, 单位为 kg, 本次取值 270kg;

S——动态吸附量, 单位为百分比 (%), 本次取值 10%;

C——进口 VOCs 浓度, 单位为 mg/m³, 本次取值 44.3mg/m³;

Q——风量, 单位为 m³/h, 本次取值 3000m³/h;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 单位为 h/d, 本次取值 3000m³/h。

通过计算, 本次吸附剂更换周期为 25.4d (203.2h), 考虑企业生产周期, 本次活性炭每个月更换 1 次,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t/a (活性炭使用量+废有机废气吸附量),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 (d·人)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工人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0.3t/a	900-003-S17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1.5t/a	900-003-S17				
2	不合格品	0.5t/a	900-003-S17				

表 4.4-2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生产	液态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生产	固态	T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	固态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废气治理	固态	T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间贮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东南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0.5t	2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t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t	

环评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豫环办〔2019〕146号）要求，连接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跟踪管理，遏制非法转移和倾倒，防范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

4.4.4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有1间10m²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

⑥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2）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采取异地安全处置，需用含内膜塑料编织袋袋装转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转移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防治二次污染。

（3）一般固体废物储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有 1 间 10m^2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要求如下：

①禁止危险废物混入；

②一般废物暂存库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按要求定期检查和维护；

④定期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

⑤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⑥固体废物的堆放应合理选址，尽量减少占用土地，避免破坏景观。

⑦尽快落实不同种类固体废物的外运综合利用或卫生处理的途径，使固体废

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及 4.1 一般性原则，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8、电气器械及器材制造—其他”，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 及 4.1 一般性原则 4.2.2，本项目属于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其他行业—全部，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而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指标；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一般。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的暂存。各类危险废物也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4.6.2 重大危险源辨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6-1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值）

危险物质	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危险废物	1.7	50	0.034
合计			0.034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0.03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可直接判断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6.3 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存放风险物质的位置，本项目风险单元为仓库和危废间。根据仓库、危废间存放的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本项目环境风险包括风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次生/伴生的污染物排放。

①泄漏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于仓库和危废间中，设置专人看管并定期检查物料的使用及泄漏情况。仓库、危废间均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不会溢流出储存区或者下渗，预计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风险物质在室内运输过程中泄漏，泄漏量较小，基本能够将泄漏物围堵在室内，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泄漏的液体物质采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废吸附材料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影响。

②火灾次生/伴生污染

风险物质中可燃危险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发生火灾。初期火灾可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灭火结束后将消防废物（废干粉、废泡沫等）及时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火势较大时启用消防栓进行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若未及时封堵雨水排

口，消防废水会经雨水排口进入地表水体，污染外界水环境；危险物质燃烧会产生烟雾、CO、H₂O 等，树脂颗粒及半成品燃烧会产生 CO、碳氢化合物、氨、四氢呋喃、乙醛等气体，经大气扩散，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短暂影响，若被人体吸入会引发呼吸系统健康问题。四氢呋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其燃烧产物中除 CO 外，还可能产生刺激性烟雾；乙醛属高毒性物质，具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且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火灾时未完全燃烧的乙醛大量挥发，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瞬时冲击。建设单位应配备消防沙袋、挡水板等应急物资，用于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和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发生火灾时，在短时间内将相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防止员工接触有毒气体；消防应急人员佩戴好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装备后，迅速采用灭火措施，并及时疏导现场人员，并对现场进行通风换气，不会对环境和周边人员产生显著影响。但若事故涉及四氢呋喃或乙醛，必须采用抗溶性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严禁使用直流水柱冲击，以免造成液体飞溅和蒸气扩散范围扩大。

4.6.4 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

- 1) 采用优质包装材料；装卸和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禁止随意丢弃和高空抛撒；
- 2) 加强管理，建立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使用情况；
- 3) 加大定期巡查监管力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泄漏；
- 4) 在贮存场所设立明显的标志警示牌、注意事项；
- 5) 存贮区应配备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一定量的消防砂。通过设置吸附材料、消防砂及空桶防止外泄。

6) 针对四氢呋喃、乙醛等易挥发有毒物质，仓库及危废间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避免有毒蒸气在室内积聚；

②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

③若现场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引流、覆盖、吸收、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地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按环保的要求收集和处理泄漏的风险物质。
针对四氢呋喃、乙醛泄漏，应优先使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并立即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中，严禁直接冲洗至下水道；泄漏区域应迅速划定隔离区，疏散无关人员，切断火源。

④应急资源要重点做好堵漏工具、泄漏物料处理工具、火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有效期等，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此外，应增配自给式正压空气呼吸器（SCBA）和防化学护目镜，确保在处置四氢呋喃、乙醛火灾时人员防护到位；同时配备抗溶性泡沫灭火剂，以应对水溶性有机溶剂火灾。**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立即取下灭火器对着火点进行灭火，同时可根据火势采用干砂土进行吸附、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四处流散。火灾后的残骸物当作危险废物处理，送至备用废液桶暂存。采取上述处理措施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及时处理和处置需要，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

⑥企业应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各人员要定岗定位，各岗位人员还需有备份，出现事故时依次序上岗，保证事故发生后，能有人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防止恶性事故发生后无人操作。

⑦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⑧企业应制定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方案。一旦发生涉及四氢呋喃、乙醛的

火灾或泄漏事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事故下风向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开展特征因子应急监测，监测项目至少包括 CO、四氢呋喃、乙醛、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监测频次按事故初期每 1 小时一次，随浓度下降逐步调整为每 4 小时一次，直至连续两次监测结果均恢复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以下方可终止。同时，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明确与园区/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事故一旦超出企业自身控制能力，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请求启动园区或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6.5 环境风险影响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主要为潜在的泄漏事故或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健康危害主要为热灼伤或中毒。在落实上述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4.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措施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9%。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见下表。

表 4.7-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 级指标中涉 VOCs 企业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
风险		护目镜、、呼吸器、 灭火器等	10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9.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四氢呋喃、氨气	经集气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指标中涉VOCs企业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座一般固废间（1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1座危废暂存间（1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工人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及周边目前进行硬化防渗、厂房内设置环氧树脂地坪。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河南卓塑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因此，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82	/	0.0882	+0.0882
	四氢呋喃	/	/	/	0.0079	/	0.0079	+0.0079
	乙醛	/	/	/	0.0007	/	0.0007	+0.0007
	氨气	/	/	/	0.0024	/	0.0024	+0.0024
废水	COD	/	/	/	0.0096	/	0.0096	+0.0096
	总磷	/	/	/	0.00012	/	0.00012	+0.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3	/	0.03	+0.03
	废边角料	/	/	/	1.5	/	1.5	+1.5
	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06	/	0.006	+0.006
	含油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3.5	/	3.5	+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